国办发文力促互联网+流通再迈一大步——

线上线下互动 网上网下共荣

本报记者 李予阳

新闻深一度

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对推动实体店转型，促进商业模式创新，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电子商务发展20年来，已经出现了30多种模式，现在的每种模式都离不开O2O。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已是大势所趋，关键是如何健康发展

近年来，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发展，技术驱动下的商业模式创新层出不穷，线上线下互动的经济形态更具活力，渐成促进消费的新途径和商贸流通的新亮点。

9月2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提出鼓励线上线下互动创新、激发实体商业发展活力、健全现代市场体系，并推进简政放权和管理服务创新，在财政和金融等方面列出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清单”。专家表示，此举对推动实体店转型，促进商业模式创新，增强经济发展新动力，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具有重要意义。

“文件的出台令人振奋，将促进传统流通业向现代流通业转型。”北京工商大学洪涛教授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说，“电子商务发展20年来，已经出现了30多种模式，现在的每种模式都离不开O2O（线上与线下的结合）。商业流通领域，线上线下的融合发展已经是大势所趋，关键是如何健康发展”。

从在线旅游、网上订餐、滴滴打车、团购电影票到网订家政服务，O2O已渗透到商贸流通和生活服务的方方面面。据统计，2015年上半年，O2O市场规模达3049.4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近80%。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表示，这既是经济结构调整和消费需求变化的直接体现，也符合零售业发展的客观规律。

“在当前消费成为经济发展主要推动力的大背景下，《意见》出台正当其时。这也是我国‘互联网+’战略的具体落地，可以有力地促进消费。”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赵萍说，“《意见》还明确了各部门分工，可操作性很强，政策效果值得期待”。

《意见》鼓励实体店通过互联网与消费者建立全渠道、全天候互动，增强体验功能，发展体验消费。鼓励消费者通过互联网建立直接联系，开展合作消费，提高闲置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同时，要求加快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北斗导航、地理位置服务、生物识别等现代信息技术在认证、交易、支付、物流等商务环节的应用推广。

“电商自身也要创新。旧电商已不适应新形势，要发展新电商。《意见》提出的支持商业模式、技术应用和产品服务的创新至关重要。”洪涛教授说。

《意见》强调要激发实体商业发展活力。鼓励零售企业转变经营方式，利用互联网技术推进实体店铺数字化改造，由商品销售为主转向“商品+服务”并重。赵萍表示，这些政策导向顺应了当前消费升级的大趋势。目前消费升级除了商品本身的升级，还包括从商品消费向服务消费的升级。另外，《意见》也支持生活服务业O2O，大力推动吃住行及旅游、娱乐等生活服务业在线化，促进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提供个性化、便利化服务。这意味着更加关注服务业的发展。

《意见》还从零售业、批发业、物流业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比如，通过线上线下互动，零售业开展全渠道经营；批发业由商品批发向供应链管理服务转型；物流业大力发展智慧物流，走精准、高效、集约发展之路等。

在财政和金融支持方面，《意见》提出，线上线下互动发展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条件的，可按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加快发展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跨境支付、股权众筹融资、供应链金融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电子商务领域因为市场秩序问题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等现象应该引起重视。”洪涛教授说。他认为，国务院出台的《意见》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推进简政放权，创新管理服务，规范市场秩序等，抓住了解决这些问题的要害。

财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三农篇

金融扶持撬动“三农”发展

陈 原

今年以来，财政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有效结合，继续强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拓宽农村金融机构资金来源，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

各级财政加大投入力度，拓宽来源渠道，发挥财政引导作用，初步建立了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同时，在一系列政策的引导下，我国涉农金融机构快速发展，数量不断增加，农村金融服务体系逐步健全，金融对“三农”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高。

“三农”要发展，货币信贷政策的支持必不可少。一方面，货币信贷政策通过定向措施，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加强了扶持“三农”的精准性；另一方面，继续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了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对金融机构的正向激励作用。

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等政策的实施，在让“三农”直接得实惠的同时，也能使得相关金融机构得到税收减免等优惠，形成了“三农”和金融机构双赢格局，从而进一步提升了金融服务“三农”的积极性。

但是，目前“三农”仍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中的“短板”和薄弱环节，仍需要进一步加大对“三农”的支持力度以适应农村经济的发展需求，通过财政政策和货币信贷政策有机结合，形成财政、金融支持“三农”的合力。

下一步，在财税方面，应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体系；切实加强支农项目的组织实施、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同时，要注重改革创新，完善涉农资金整合统筹机制。

金融服务方面，要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完善“三农”金融组织体系、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培育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大力推动农村信用体系等。

截至9月28日，30个省级政府和4个计划单列市发债超24404亿元——

地方债：既要稳增长又要防风险

本报记者 曾金华

视点

地方债券的发行、规范、管理，不仅是国家现代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关系着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一方面，要确保各地发债工作有序开展，助地方政府发力经济稳增长；另一方面，也要充分利用置换债券、限额管理等体制机制创新，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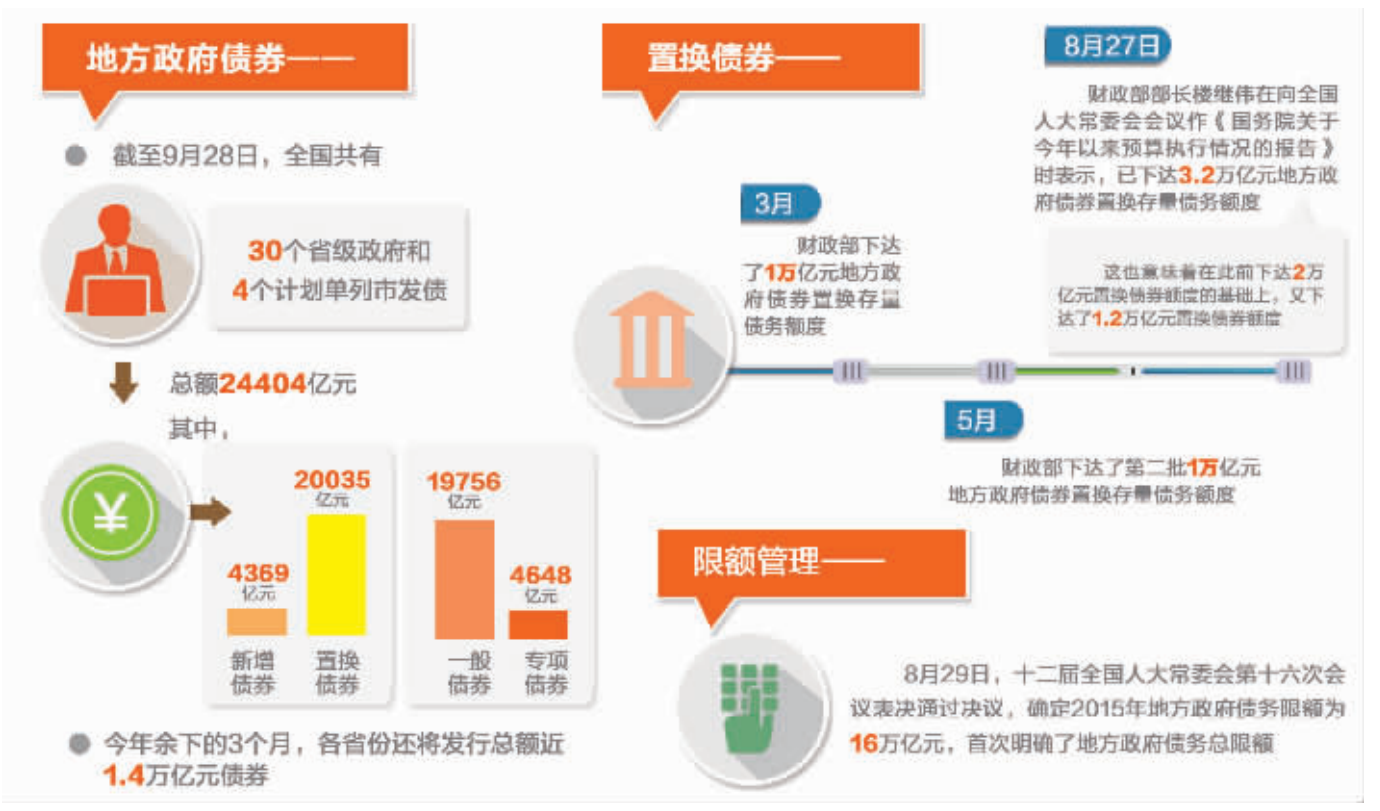

自5月江苏、新疆启动地方债发行以来，各地纷纷跟进发债，地方债发行平稳推进。据国内评级机构中债资信统计显示，截至9月28日，全国共有30个省级政府和4个计划单列市发债，总额24404亿元。其中，新增债券4369亿元，置换债券20035亿元；一般债券19756亿元，专项债券4648亿元。

业内专家表示，地方债券的稳步推进，为地方政府层面发力稳增长起到了较大的促进作用。与此同时，财政部等部门积极推动置换债券和地方债限额管理，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总之，一系列新举措将地方债管理与发行推进到了新阶段。

地方债券利率整体上升

为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新预算法增加了允许省级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规定，并禁止以其他方式举借债务。该法和去年9月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建立起地方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和偿还相统一的债务管理机制。

今年3月，全国人大会议批准地方政府新增发行债券6000亿元，其中一般债券5000亿元，专项债券1000亿元。一般债券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

此后，财政部先后发布了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发行管理等办法。5月，江苏省成功招标发行522亿元政府一般债券，拉开了今年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序幕。

“今年在错综复杂的经济形势下，地方债发行得以顺利进行，关键原因是通过新预算法和国务院以及相关部委的文件，构建了完善的地方政府债券制度基础。”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表示。

中债资信评级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霍志辉也认为，今年地方债发行工作按照年初计划顺利推进，在去年10省市“自发自还”试点基础上，发行规模、发行方式、信用评级等方面均有所突破和创新。

债券的定价问题，也就是发行利率，是市场关注的焦点。采取公开方式发行的地方债券，大部分中标利率处于财政部规定的招标利率下限（即等同于同期限国债利率）。采取定向发行的地方债券，发行利率高于公开发行方式。

随着发行工作推进，地方政府债券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地方债与同期限国债的利差水平正在拉大。“预计今年接下来几个月的发行利率仍将小幅上升。”霍志辉说。

置换债券赢得时间空间

在今年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中，“置换债券”十分引人注目。依据《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规定，纳入预算管理的地方政府存量债务，要通过发行一定规模的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由此可以看出，置换债券有别于全国人大会议批准的新增债券，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只是债务形式变化，不增加债务余额。“债务置换是一种借新还旧的形式，给未来地方债务问题解决争取了时间和空间。”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财政研究室主任杨志勇说。

地方政府存量债务是新预算法实施之前形成的，以一定规模的政府债券置换部分债务，是规范预算管理的有效途径，有利于保障在建项目融资和资金链不断裂，优化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负担，缓解地方支出压力。

3月，财政部下达了1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5月，财政部下达了第二批1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8月27日，财政部部长楼继伟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作《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时表示，已下达3.2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存量债务额度。这也意味着在此前下达2万亿元置换债券额度的基础上，又下达了1.2万亿元置换债券额度。

“预计目前下达的置换债券额度已全部覆盖了地方政府今年到期的全部债务。从信用风险的角度来看，原来形式多样、举借主体复杂、融资成本过高、债务期限过短的存量地方政府到期债务，将全部被以统一的省级政府信用为基础发行的低利率、长期限地方政府债券代替。”霍志辉认为，这将有利于地方政府加强债务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改善债务期限错配问题，提升地方政府信用实力。

从目前已发行情况看，浙江、贵州、辽宁、湖北、四川等省市置换债券规模较大，主要是由于这些省份有较大规模存量债务于2015年到期。

据悉，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中通过银行贷款等非政府债券方式举借的存量债务，将通过3年左右的过渡期，由地方在限额内安排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置换。

限额管理有效化解风险

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及中央国债管理办法，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我国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这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重要内容。8月29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决议，确定201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6万亿元，首次明确了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

限额管理具体如何操作？楼继伟解释，在不突破债务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全国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每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批。

“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是一种科学、规范的债务管理方法，有利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施严格规范管理，加强人大审查监督作用。”白景明说。

实际上，对地方债采取包括限额管理在内的一系列规范措施，是为了既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债务对稳增长的促进作用，又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受经济增长放缓、物价水平回落，以及结构性减税等因素影响，近年来财政收入增速持续较低。为此，地方债在实施更有力度的财政政策中，扮演着重要角色。

财政部日前发布了《财政支持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对下一步的财政政策提出5个方面措施建议，其中就包括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下一步尽快核定并下达各地债务限额，地方可在债务限额内统筹资金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新制度框架下的地方债扬帆起航，几个月来的发行只是一个开端。今年余下的3个月，各省市还将发行总额近1.4万亿元的债券。一系列制度性的工作也需要进一步展开，包括地方政府债务分类纳入预算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全面构建债务监管体系等。

“从规范的治理来看，债务融资需要对举债者的信用等级作出评价。为此，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就非常重要，这不仅仅是市场投资者要看，对于地方政府治理的现代化，也很重要。”杨志勇表示，地方债从根本上说需要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的调整，让地方各级政府事权、财权与财力基本相称，同时要构建与完善地方税体系。

链接

贵州黄平农商行——

用好支农再贷款

本报记者 陈果静

作为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的重要工具，支农再贷款在壮大支农资金实力、促进“三农”持续快速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5年8月，贵州黄平农商银行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黄平县支行3000万元支农再贷款资金，使用再贷款支持的项目之一，便是黄平县浪洞镇顺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高效农业项目。

作为黄平县浪洞镇的农业企业，顺泰合作社目前共有117头牛，酿酒年产量60余吨。在顺泰合作社的建设初期，由于流动资金短缺，自筹资金不足，养牛场购牛困难，难以扩大发展。黄平农商银行了解情况后，深入实地考察，积极与该合作社沟通。最终，黄平农商银行决定使用支农再贷款资金，支持该合作社发展。

获得资金“及时雨”后，顺泰合作社得以扩大养殖生产规模，经济效益稳步提升，成为央行认可的支农再贷款项目示范基地，为更好地带动农户脱贫致富起到了示范性作用。

黄平农商行数据显示，截至2015年7月末，各项贷款余额为167357万元，较年初增加17489万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为167057万元，达到各项贷款余额的99.82%。

本版编辑 刘 亮 胡文鹏
美 编 高 妍